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如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僅用於網上白表服務)；及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為以下人士，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 為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 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或
- 已獲配發或已申請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將於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結束(香港時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種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欲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獲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2026年6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根據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閣下提交電子認購指示。	不欲獲得實物H股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所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請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此類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其可能因經紀或託管商而有所不同)。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存在能力上的限制,服務可能會中斷,建議閣下宜避免等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一旦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認購指示完成付款,將被視為已作出實際申請。倘認購指示乃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則應視為閣下已聲明只為閣下的利益發出一組認購指示。倘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閣下應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其代理人的利益發出一組認購指示,並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閣下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次認購指示,並獲得不同的申請參考編號,但未就某一參考編號全額付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及代表閣下處理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一切事宜。

對於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的人士，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向香港結算發出的任何認購指示將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在此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提出申請)，條件為該認購指示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時間前未被撤回或以其他方式失效。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不會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或因違反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企業申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級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香港身份證(「香港身份證」)；或ii. 居民身份證明文件；或iii. 護照；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閣下身份證明文件所載全名⁽²⁾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按優先級排列：<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LEI」)註冊文件；或ii. 公司註冊證書；或iii. 商業登記證；或iv. 其他具有同等效力的文件；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附註：

-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及香港地址。閣下亦必須聲明閣下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所述要求。具體而言，倘閣下無法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須確認未持有香港身份證。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倘閣下為商號，申請人須以個體成員名義提出申請。
-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的全名提交申請，姓、名、中間名及其他姓名(如有)必須按身份證明文件上所示的相同順序填入。倘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姓名，則必須同時使用中英文姓名。否則，英文或中文名稱均可接受。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必須嚴格遵守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類型的優先順序，倘個人申請人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包括香港居民及香港永久性居民)，則必須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同樣，對於企業申請人而言，倘實體擁有LEI證書，則必須使用LEI編碼。
- 倘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須提供上述受託人的客戶標識符(「CID」)。倘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或簡稱CIS)，則須提供已於經紀處開立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如適用)的CID。
- 根據市場慣例，FINI的聯名申請人最高人數上限為4人。
- 倘閣下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則閣下必須提供以下資料：(i)全名(如身份證明文件所示)、身份證明文件簽發國家或司法轄區、身份證明文件類型；及(ii)各實益擁有人或(倘為聯名實益擁有人)各聯名實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倘閣下不提供該等資料，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 倘閣下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且(i)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交易；及(ii)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則有關申請將被視為符合閣下的利益，閣下應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的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非上市公司」指概無股本證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 閣下：

- 控制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公司一半以上的表決權；或
- 持有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及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就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並根據授權書提出申請的人士而言，整體協調人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可能導致 閣下的申請被駁回。

4.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100股H股

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的款項 : 香港發售股份僅可按指定的每手買賣單位申請。有關就指定每手買賣單位應付的款項請見下表。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為85.2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或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要求 閣下按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閣下有責任遵守經紀或託管商就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有關預先支付的要求。

一經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 閣下提出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閣下(及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從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的相關代名人銀行戶口中撥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倘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請參照下表計算就所選H股數目應付的金額。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全數支付相關的應付最高金額。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 香港發售 股份數目	申請/ 成功配發 股份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100	8,605.92	2,500	215,148.10	30,000	2,581,777.25	600,000	51,635,545.20
200	17,211.85	3,000	258,177.72	40,000	3,442,369.68	700,000	60,241,469.40
300	25,817.77	3,500	301,207.35	50,000	4,302,962.10	800,000	68,847,393.60
400	34,423.70	4,000	344,236.97	60,000	5,163,554.52	900,000	77,453,317.80
500	43,029.62	4,500	387,266.59	70,000	6,024,146.95	1,000,000	86,059,242.00
600	51,635.55	5,000	430,296.21	80,000	6,884,739.35	1,500,000	129,088,863.00
700	60,241.47	6,000	516,355.45	90,000	7,745,331.78	2,000,000	172,118,484.00
800	68,847.39	7,000	602,414.69	100,000	8,605,924.20	2,700,100 ⁽¹⁾	232,368,559.32
900	77,453.32	8,000	688,473.93	200,000	17,211,848.40		
1,000	86,059.24	9,000	774,533.17	300,000	25,817,772.60		
1,500	129,088.86	10,000	860,592.42	400,000	34,423,696.80		
2,000	172,118.49	20,000	1,721,184.85	500,000	43,029,621.00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上限，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閣下自身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份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通過(i)網上白表服務；(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通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獲受理。倘閣下已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不得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

H股證券登記處將在其系統內記錄所有申請，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出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具有相同名稱及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疑屬重複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顯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乃予以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閣下(或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視乎情況而定))：

-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整體協調人(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作為我們的代理人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ii)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iii) (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
- (i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v)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i)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並無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一段項下訂明的目的向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或部門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的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同意(一旦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獲接納,且在無損於閣下可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情況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將以H股證券登記處按本節「一 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xi)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一 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xii)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xiii) 同意及保證閣下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律,且我們或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律;
- (xiv) 聲明、保證及承諾(a)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b) 閣下及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v) 確認(a)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 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 (xvi) 保證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xvii) 確認閣下知悉我們及整體協調人在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可能因作出虛假聲明而被檢控;
- (xviii)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分配予閣下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xix) 授權我們將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及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的其他任何名冊內,作為獲配發予閣下的任何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且授權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人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向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H股股票及／或任何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H股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x)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為自身利益或為代為申請人士的利益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xi) (倘申請是為閣下自身利益而提出) 保證閣下不曾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或交由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xxii)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a)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作為其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通過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b)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查詢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	
網站	通過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的「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4小時，自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至2026年7月1日(星期三)午夜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載有(其中包括)(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而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人，及(ii)向其有條件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的完整名單將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g-micro.com 將提供上述H股證券登記處網站的鏈接。
	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
電話	+852 3691 8488 — 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自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至2026年7月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若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亦可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起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自2026年6月24日(星期三)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可全日24小時登入FINI並查閱配發結果，並應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配發差異。

分配公告

我們預期不遲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下午十一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sg-micro.com 公佈最終發售價結果、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將不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整體協調人、H股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3.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聯交所於以下任一時間內並無批准股份上市，則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將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我們的較長時間內(最長可達六個星期)。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 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禁止重複申請」；
- 閣下的認購指示不完整；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或確認資金，視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或整體協調人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

5. 倘配發股份出現款項交收失敗的情況：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之間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前持有足夠的申請資金存入其指定銀行。香港發售股份抽籤後，收款銀行將從其指定銀行收取結算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實際香港發售股份配發所需的部分資金。

款項交收存在失敗的風險。倘若代表閣下為閣下的配發股份繳付款項的香港結算參與者(或其指定銀行)未能交收款項，香港結算將聯繫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以確定未能交收的原因，並要求該名違約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未能交收款項的情況。

然而，倘釐定無法履行有關交收責任，則受影響的香港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倘出現交收失敗的情況，閣下通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極端情況下，因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未能交收款項，閣下將不會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倘香港發售股份因款項交收失敗而未能分配予閣下，我們、相關人士、H股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對此概不負責。

D. 寄發／領取H股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H股股票(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H股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H股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已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香港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我們有權在申請股款結清前保留任何H股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繳申請股款。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下文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寄發／領取H股股票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	<p>於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親身領取。</p> <p>時間：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香港時間)</p> <p>如閣下為個人申請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領。如閣下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閣下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p> <p>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領取股票時均須出示H股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p> <p>附註：如閣下並無在上述指定時間內親身領取H股股票，有關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p>	<p>H股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p> <p>閣下無需採取任何行動。</p>
申請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	<p>閣下的H股股票將會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p> <p>日期：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p>	
閣下多付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而定。
負責人士	H股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將發送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安排退款至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
通過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的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往閣下在認購指示中指定的地址，郵寄風險由閣下自行承擔。	

惟倘在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信號(定義如下)生效，導致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相關H股股票無法及時發送至香港結算，我們將根據彼等協定的應急安排，促使H股證券登記處安排送出有關證明文件及H股股票。詳情請參閱本節「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倘香港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時間)有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則不會於2026年6月23日(星期二)開始或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相反，如果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任何時間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則將於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放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認購申請。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推遲辦理認購申請的起止時間或會導致上市日期推遲。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sg-micro.com刊發公告，公佈經修訂時間表。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懸掛，H股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H股股票交付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買賣，就低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實物H股股票將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且郵政服務恢復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出(即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或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

倘惡劣天氣信號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懸掛，就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信號除下或取消後(即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或2026年6月29日(星期一)下午)親臨H股證券登記處領取實物H股股票。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倘彼等選擇接收以其本身名義發行的實物H股股票，則可能延遲收到H股股票。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由於結算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徵求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意見，以了解結算安排詳情。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該等個人資料可能包括客戶標識符及閣下的身份信息。一經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認購指示，即表示確認閣下已閱讀、知悉及同意下文個人資料收集聲明中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及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或尋求H股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及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準確及最新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絕受理，或導致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延遲或無法落實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H股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不準確之處，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以H股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H股或轉讓或受讓H股；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認任何重複的H股申請；
- 便利香港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H股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擬備統計資料及H股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其對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的責任及／或H股申請人及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所持有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惟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可在達致上述任何目的所需的範圍內，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取得或轉移(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該等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證券登記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於各情況下根據其規則或程序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H股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提供其各自業務運作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包銷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規定的其他機構或部門(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與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業務往來或擬有業務往來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其銀行、律師、會計師或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H股證券登記處將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直至足以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滿足需要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為止。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H股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H股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或H股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